

《诗经》“之”字用法初探

萧海波 萧海峰

《诗经》里“之”字的使用频率非常高，在三百零五首诗歌里，共出现了一千零三十九次。一个“之”字在一本诗歌集子里出现这样多次，这在古今任何诗歌集子里都是罕见的。《诗经》里的“之”字不仅使用得多，而且用法相当复杂。从词性上看“之”字可以作代词、助词、动词和介词；从句法功能上看，它可以充当主语、谓语、宾语、定语、兼语，并能同其他名词或名词性词组组合成介词结构在句子里充当状语等。

“之”字的这多而复杂的用法，给初学《诗经》的人造成了很大的困难。本文试图从词性和句法功能两方面，对《诗经》里的“之”字进行初步探索。为了引文的方便，在分析句子成分时采用下列符号表示：主语用——表示；谓语用——表示；宾语用~~~~表示；状语用〈〉表示；定语用（）表示；补语用〔〕表示；兼语用≡表示；虚字用△表示；“之”字作代词用时的前词用○表示。

一 代词性用法

“之”字作代词用，是它的最常见的用法。“之”字在《诗经》里有人称代词、指示代词两种用法。“之”字的人称代词用法可以代人，可以代物，也可以代一个事物的性状。“之”字称代的对象在前面句子里出现。“之”字在句子里主要充当宾语。例如：

- (1) 窈窕淑女，〈寤寐〉求之。《周南·关雎》
- (2) 野有死麇，〈白茅〉包之。《召南·野有死麇》
- (3) 有女怀春，吉士诱之。《召南·野有死麇》
- (4) 变彼诸姬，聊〈与之〉谋。《邶风·泉水》
- (5) 谁谓河广，〈一苇〉杭之。《卫风·河广》
- (6) 焉得谖草？言树之〔背〕。《卫风·伯兮》
- (7) 〈弋〉言加之，〈与子〉宜之。《郑风·女曰鸡鸣》
- (8) 坎坎伐檀兮，寘之〔河之干〕兮。《魏风·伐檀》
- (9) 芃芃黍苗，阴雨膏之。《曹风·下泉》
- (10) 召彼仆夫，谓之载矣。《小雅·出车》
- (11) 或肆之筵，或授之几。《大雅·行苇》

在上面这些例句里，“之”字的前词所表示的概念不管是人、动物、植物或是一个事物的性状，它们在句子里所处的地位不外乎三种情况。一是作为偏正词组的中心词；二是放在动词的后面充当宾语；三是与形容词组成主谓词组充当前面分句的宾语。“之”字所在的分句里，谓语动词的前面可以带状语，宾语“之”字的后面还可以有补语。这种句子的结构形式与现代

汉语是一样的。但是，如果仔细地观察各个句子，就可以发现仍然有不同的地方。象例(2)的“白茅”、例(5)的“一苇”、例(7)的“弋”，如果从现代汉语的角度来分析，很可能看作主语而不看作状语，因为在现代汉语里名词和名词为中心的偏正词组是不能作工具状语的。我们把它看作工具状语，是因为从逻辑意义上来分析，发出“包”、“杭”、“加”等动作行为的，决不是“白茅”、“一苇”、“弋”，而是另外一个未被说出来的人。“白茅”、“一苇”、“弋”只是那个人在进行这种动作行为时所使用的工具。这是古代汉语所特有的语法现象，在古代散文中可以找到许多例证。例如：

(12) 叩石垦壤，箕畚运[于渤海之尾]。(《列子·汤问》)

(13) 秦惠王 <车> 裂商君 [以徇]。(《史记·商君列传》)

(14) 群臣后应者，臣请<剑> 斩之。(《汉书·霍光传》)

至于表示处所意义的词或词组在句子里直接充当谓语动词的补语，这在现代汉语里也是没有的。例(6)、例(8)的句子结构就是这样的。于是有人就认为这些表示处所意义的词或词组的前面省略了一个介词“于”，“树之背”就是“树之于背”，“夷之河之干”就是“夷之于河之干”。这种看法，我们认为是值得商榷的。诚然，这些处所补语如果译成现代汉语都得在前面加一个介词，然而我们决不能根据这一种现代汉语的语法结构现象就论断这个介词是被省略了的。其实，这是《诗经》里表示处所意义的词或词组作补语的一种结构形式。这种结构形式，在《诗经》里还可以找出例证。例如：《大雅·文王》中就有“思皇多士，生此王国”。“此王国”不用介词介绍，直接作“生”的补语。如果译成现代汉语，就是“生在这个国家”，增加了介词“在”。

《诗经》里，“之”字充当句子的宾语，动词谓语所带的状语或补语，和现代汉语还有不同的地方。例如：

(15) 投我以木瓜，报之 [以琼琚]。(《卫风·木瓜》)

(16) 知子之来之，杂佩以 赠之。(《郑风·女曰鸡鸣》)

(17) 尚之 [以琼华] 乎而！(《齐风·著》)

(18) <何以> 赠之，路车乘黄。(《秦风·渭阳》)

(19) 墓门有棘，<斧以> 斯之。(《陈风·墓门》)

这些句子中的介词结构，都是由表示方式的介词“以”与名词或疑问代词构成的。它们作状语的时候，介词只能放在所介名词或代词的后面与动词紧紧相连，不能放在所介名词或代词的前面。这种结构特点与现代汉语正好相反。如果我们要把这些句子译成现代汉语，只能译成“拿杂佩赠送给你”(例(16))，“拿什么赠送他呢”(例(18))，“用斧头劈它”(例(19))，决不能以其他的句式出现。介词结构作补语时，介词放在所介名词的前面，这与现代汉语是相同的。但是，问题在于当这种作补语的介词结构是用表示方式意义的介词“以”构成时，这就与现代汉语又出现了区别。在现代汉语里，由表示方式意义的介词“以”所构成的介词结构，在句子里只能作状语，不能作补语。例如：我们只能说“<以革命的名誉> 想想过去”，不能说“想想过去以革命的名誉”；只能说“工人们<以无比的热情> 进行四化建设”，不能说“工人们进行四化建设以无比的热情”。因此，我们要把例(15)、例(17)译成现代汉语，就只能把作补语的介词结构移到谓语动词的前面变成状语。

人称代词“之”，除了单独作宾语外，还有几种用法。这几种用法都是在作宾语的情况下生发出来的，象例(10)里作兼语，例(11)里作间接宾语。除此之外，再如：

(20) 所可道也，言之且也。《邶风·墙有茨》

(21) 蟋蟀在东，莫之敢指。《邶风·蟋蟀》

(22) 公曰左之，舍拔则获。《秦风·驷骖》

(23) 民之讹言，宁莫之惑。《小雅·沔水》

例(20)、(22)是“之”字与动词构成动宾词组在句子里充当主语或宾语。例(21)、(23)“之”字是前置宾语。这种句子是带否定副词“莫”的否定句。但要注意的是，《诗经》里并非所有带“莫”的句子都要前置宾语“之”，也有不前置的例子。例如：

(24) 维仲山甫举之，爱莫助之。《大雅·烝民》

那么，这两种句子形式，哪一种是一般规律，哪一种是特殊现象呢？前一种是一般规律。因为这种句子形式在《诗经》里虽然只有四个，但在古代散文中却是屡见不鲜的，只不过否定副词不一定用“莫”罢了。例如：

(25) 谏而不入，则莫之继也。《左传·宣公二年》①

(26) 大道之行也，与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礼记·礼运》②

《诗经》里“之”字的指示代词用法比较简单，大致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放在名词前面，与名词构成复指成分，在句子里作主语或宾语。“之”字表示“这个”、“那个”、“这样”等意思。例如：

(27) 之子于归，远送于野。《邶风·燕燕》

(28) 乃如之人兮，逝不古处。《邶风·日月》

(29) 天实为之，谓之何哉！《邶风·北门》

(30) 心之忧矣，之子无裳。《卫风·有狐》

(31) 我遭之子，笱豆有践。《豳风·伐柯》

(32) 欲报之德，昊天罔极。《小雅·蓼莪》

例(27)的“之子”是“这个女子”。例(30)“之子”是“那个男子”。例(28)的“之人”是“这样的人”。例(32)的“之德”是“这样的恩德”。例(29)的“之”字未构成复指成分，但作宾语，“天实为之”就是“天老爷已安排成这样”。

二是“之”字与名词构成复指成分后，还可以与其他代词构成较复杂的复指成分，在句子里作主语。例如：

(33) 彼其之子，不与我戍申。《王风·扬之水》

(34) 彼其之子，舍命不渝。《郑风·羔裘》

(35) 彼其之子，不称其服。《曹风·候人》

这种较复杂的复指成分，郑笺孔疏已经注意到了。例(33)郑笺云：“之子，是子也。彼其是子独处乡里，不与我来守申。”例(34)孔疏云：“彼服羔裘之是子，其自处性命，躬行善道，至死不变。”例(35)孔疏云：“彼其曹朝之子，谓卿大夫等，其人无德，不能称其尊服。”“彼其之子”，相当于现代汉语的“他那个人”、“他们那些人”。

二 助词性用法

“之”字在《诗经》里的助词性用法有两种：一是作结构助词，一是作语气助词。

“之”字作结构助词用比较复杂。它可以放在中心词与限制成分或修饰成分之间，表示领属关系或修饰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它相当于现代汉语的结构助词“的”。它可以放在主语和谓

语之间、谓语和宾语之间，改变句子结构的形式。它还可以插在句子中间，不表示任何意义，只起一个衬字的作用。

在“之”字表示领属关系的结构里，处于领位的可以是名词(包括方位词和处所词)、代词、主谓词组、偏正词组等。例如：

- (36) 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邶风·简兮》)
- (37) 嗟兮嗟兮，(其之)展也。(《邶风·君子偕老》)
- (38) (我生之)初，尚无为。(《王风·兔爰》)
- (39) 匪鸡则鸣，(苍蝇之)声。(《齐风·鸡鸣》)
- (40) (东门之)杨，其叶群群。(《陈风·东门之杨》)
- (41) 彼路斯何？(君子之)车。(《小雅·采芣》)
- (42) (舟人之)子，熊羆是裘。(《小雅·大东》)
- (43) (京师之)野，于时处处。(《大雅·公刘》)

例(39)、(41)的领位是名词。例(36)、(40)、(43)的领位是方位词或处所词。例(37)的领位是代词。例(38)的领位是主谓词组。例(42)的领位是偏正词组。它们的中心词在句子里的作用也不相同。例(36)、(37)、(39)、(41)都是判断句，有的有主语，有的没有主语，领位的中心词可以看作判断句合成谓语的一部分。例(36)可译成“那个美人是西方的人”。例(37)可译成“那鲜艳夺目的是她的朝服”。例(39)可译成“那是苍蝇的声音”。例(41)可译成“那是贵人的车”。例(38)的“我生之初”是表示时间的状语。例(40)的“杨”和“其”是称代式复指成分，全句可译成“东门的白杨，它的叶子长得很茂盛”。例(42)的“舟人之子”是主语，“熊羆是裘”是谓语。例(43)的“京师之野”是表示处所的状语。

领位还可以与中心词共同作谓语动词的宾语，从结构上看它们是个偏正词组。例如：

- (44)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周南·关雎》)
- (45) 于以采芣？于(涧之)中。(《召南·采芣》)
- (46) 殷其雷，在(南山之)下。(《召南·殷其雷》)
- (47) 于以求之？于(林之)下。(《邶风·击鼓》)
- (48) 执(子之)手，与子偕老。(《邶风·击鼓》)
- (49) 无信(人之)言，人实廷女。(《郑风·扬之水》)
- (50) 呦呦鹿鸣，食(野之)苹。(《小雅·鹿鸣》)

例(44)至(47)都是用“在(于)+处所词+之+处所词(或方位词)”这样的格式构成的。这种结构比较紧凑，翻译成现代汉语领位与中心词之间可以加“的”，但更多的是不能加“的”。象例(45)可译成“在涧中”。例(46)可译成“在南山下”。例(47)可译成“在林下”。例(49)的“无信人之言”结构比较复杂，它是由偏正、动宾、动宾三个词组迭合成的。“人之言”是偏正词组，是“信”的宾语；“信人之言”是动宾词组，是“无”的宾语。

表示修饰关系的结构助词“之”，在《诗经》里也较多。修饰成分可以是名词，也可以是形容词。例如：

- (51) (鹿丘之)葛兮，何(诞之)节兮！(《邶风·鹿丘》)
- (52) 瑱兮瑱兮，(流离之)子。(《邶风·鹿丘》)
- (53) (玉之)瑱也，(象之)擗也。(《邶风·君子偕老》)

“何诞之节”是“为什么那么疏阔的枝节”。“流离之子”是“漂散的人”。“玉之瑱”是“玉石

的耳塞”，“象之擗”是“象牙的发钗”。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这些修饰成分与中心词在一起可以作主语，也可以作谓语。

“之”字放在主语和谓语之间的句法功能，历来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它纯粹是一个衬字。有人认为它可以取消句子的独立性，使其变成一个词组，在句子里充当一个成分。这两种看法都不够全面，应当互为补充。

第二种看法比较普遍。马建忠是这种看法的代表。他说：“凡读于起词坐动之间，间以‘之’字，一若缓其辞气者然。又凡读为起词，为止词，皆可间以‘之’字。……要之，读无‘之’字者其常，而有‘之’字者，必读也，非句也。”^⑤马氏对“之”字的这种用法的作用说得很清楚：一是“缓其辞气”，二是变句子为词组，他所说的“必读也，非句也”就是指这种变化后的主谓词组。这种看法不仅在先秦散文里可以得到印证，就是在《诗经》里也可以找不少例证。但是，如果把《诗经》里主语和主谓之间的“之”字进行全面的考察，我们就会看到有的例句并不能概括进去。

《诗经》里主语和谓语之间的“之”字有两个作用。第一、“之”字表示这个句子的语意未完，必须读完了下面的句子才能了解要说的是什么，但“之”字所在的句子从结构上看仍然是独立的。例如：

- (54) 汉之广矣，不可泳思。《《周南·汉广》》
- (55) 我之怀矣，自诒伊阻。《《邶风·雄雉》》
- (56) 子之〈不〉淑，云如之何！《《邶风·君子偕老》》
- (57) 桑之〈未〉落，其叶沃若。《《卫风·氓》》
- (58) 神之吊矣，诒尔多福。《《小雅·天保》》

上面这些例子，“之”字所在的句子并没有取消独立性，它没有变成主谓词组而包含在别的句子里充当一个成分。“之”字在这里只是表示语意未完，让前后两个句子构成复句。

第二、“之”字插入主语和谓语之间，使其在结构上失去独立性，在句子里充当一个成分。例如：

- (59) 匪女之为美，美人之贻。《《邶风·静女》》
- (60) 知子之好之，杂佩以报之。《《郑风·女曰鸡鸣》》
- (61) 天之沃沃，乐子之无室。《《桧风·鬲有萋楚》》
- (62) 如川之方至，以莫不增。《《小雅·天保》》

例(59)的“女为美”本来具备了作为句子的条件，插入“之”字后就变成了主谓词组作“匪”的宾语。例(60)的“子”和“好之”本来是主语和谓语、宾语的关系，具备了作为句子的条件，插入“之”字后就变成了主谓词组作“知”的宾语。例(61)、(62)的结构也是这样的，插入“之”字后使“子无室”、“川方至”变成主谓词组作“乐”、“如”的宾语。

“之”字放在谓语动词和宾语之间，可以把宾语提到动词的前面，“之”字起着倒置宾语的作用。例如：

- (63) 先君之思，以勖寡人。《《邶风·燕燕》》
- (64) 鱼网之设，鸿则离之。《《邶风·新台》》
- (65) 云谁之思？美孟姜矣。《《邶风·桑中》》

上面这三个句子，本来是“思先君”、“设鱼网”、“思谁”，插入“之”字后，把宾语提到谓语动词的前面了。

“之”字插入句子中间，除了上面的几种用法外，还有一种不表示任何语法意义，只是起着凑足音节，使句子整齐的用法。“之”字的这种用法仍可看作助词。《诗经》里“之”字的这种用法有三种情况。

第一、“之”字插入谓语动词和宾语之间。例如：

(66) 树之榛栗，椅桐梓漆，爰伐琴瑟。《邶风·定之方中》

(67) 丘中有李，彼留之子。《王风·丘中有麻》

(68) 谁能亨鱼？溉之釜鬲。《桧风·匪风》

“树之榛栗，椅桐梓漆”，就是“种植榛栗椅桐梓漆”。“彼留之子”就是“那里留下了他”。“溉之釜鬲”就是“洗涤釜锅”。这些句子都是四言，插入“之”字可使句子整齐划一。

第二、“之”字插入定语和中心词之间。例如：

(69) 哀我人斯，(亦孔)之将。《豳风·破斧》

(70) 日有食之，(亦孔)之丑。《小雅·十月之交》

“亦孔之将”就是“也很大”。“亦孔之丑”就是“也很丑恶”。

第三、两个“之”字分别插入两个单音节词的前后。

(71) 燕燕子飞，颯之颯之。《邶风·燕燕》

(72) 颠之倒之，自公召之。《齐风·东方未明》

(73) 要之襍之，好人服之。《魏风·葛屨》

(74) 之纲之纪，燕及朋友。《大雅·假乐》

例(71)的“颯”是“往下飞”；“颯”是“往上飞”。“颯之颯之”就是“上上下下地飞”。例(72)的“颠之倒之”就是“颠颠倒倒”。例(73)的“要”、“襍”是名词作动词用，意思是“缝好衣服腰，缝好衣服领”。例(74)的“之纲之纪”就是“纲纪”。全句的意思是“国家的法度驯服各个臣子”。从上面的例句可以看出，“之”字在这里是没有什么意义的，它的作用是填补句子的空位，让句子都成为四言。

“之”字作语气助词比较简单，主要放在句子末表示一种强烈的感情。这种句子大都是感叹句或疑问句。例如：

(75) <静>言思之，不能奋飞。《邶风·柏舟》

(76) (心之)忧矣，其谁知之？《魏风·园有桃》

例(75)的“静言思之”就是“静静地想一想呀”的意思。“言”是虚字，“之”表示语气。例(76)的“心之忧”是主语，“谁知”是主谓词组作谓语，可以译成“心里的忧闷呀，有谁知道呢？”“之”字在句末表示疑问语气。

三 动词性用法

《尔雅·释诂上》：“之，往也。”“之”字在《诗经》里训“往”的动词性用法，主要是充当句子的谓语，或者与其他的词组成主谓词组充当宾语。

(77) 百尔所思，<不>如我所之。《邶风·载驰》

(78) 自伯之〔东〕，首如飞蓬。《卫风·伯兮》

例(77)的“不如我所之”就是“不如我所往”。“我所往”是“不如”的宾语。例(78)的“自伯之东”就是“自从丈夫往东方”。“之”字用作谓语动词。

(下转第 68 页)

底色，是蒋子龙的风格的重要体现。

特别要强调的是，蒋子龙写这些人物往往是以斗争的参加者的身份出现，在这一场或那一场斗争中，面对一个接一个的困难，形形色色的阻力，他同他的人物都是同呼吸、共爱憎并肩在紧张地活动着。人物的精神状态，斗争环境，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都交融在他们如何战胜困难，克服阻力的斗争之中。风格是作家精神面貌的显现。既然如此，作家对现实生活的态度，他的美学理想，他的革命豪情，必然会在他们热情歌颂的人物的身上强烈地表现出来。

炽烈情感的流露和精辟议论的抒发为蒋子龙的风格增添了色彩。

正是由于作家与他歌颂的人物同呼吸、共爱憎，所以在整个叙述和描写中，作家的炽烈的爱憎情感随时都流露出来。甚至有时作家还嫌字里行间的流露不够，禁不住自己站出来议论一番。比如乔光朴“毛遂自荐”后，委员们大吃一惊，这里，作家有一番议论：“是啊，他的请求太出人意外了，因为他现在的位子太好了。‘公司经理’——上有局长，下有厂长，能进能退，可攻可守。形势稳定，可进到局一级，出了问题，可上推下卸，躲在二道门内转发一下原则号令，愿干者可以多劳，不愿干者也可少干，全无凭据，权力

不小，责任不大，待遇不低，费心血不多。这是许多干部梦寐以求而又得不到手的‘美缺’。”这段议论尖锐泼辣，击中要害。有人提出蒋子龙的作品议论过多，存在直和实的问题，对这个问题要作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这段议论，既交代了乔光朴“毛遂自荐”的客观势态，映衬出他崇高的精神境界，又写出了徐进亭、冀中等官僚、市侩、混社会主义的贪婪，丑恶的心理，真是画龙点睛，不嫌其多。类似例子，在作品中不少。

工业题材的小说创作，正处在新发展的开端，蒋子龙已经作出了可喜的贡献。但是，从工业题材的创作现状看，具有历史深度和震撼人心的艺术力量的大型画卷，还没有出现；工人中的“四化”创业者典型和其他更多更大的典型还有待于创造；题材开拓也不够宽。希望蒋子龙能作出更大的、更与我们时代相称的贡献。

注释：

① 这篇作品与现在写真人真事的特写不同，它可以作为短篇小说看。

② 艾芜：《关于三十年文艺的一些感想》。

③至⑪ 均见蒋子龙谈创作的文章：《杂记三篇》、《时代·文学·作家》、《“雷达站”及其他》、《跟上生活前进的脚步》、《大地和天空》、《加速生活的脉搏的跳动》等。

（上接第 77 页）

四 介词性用法

“之”字的介词性用法，主要是与其他的词组成介词结构在句子里作状语。在这些句子里，“之”字相当于现代汉语的“到”。例如：

(79) 斃彼两髦，实维我仪。〈之死〉矢靡它。《《邶风·柏舟》》

(80) 斃彼两髦，实维我特。〈之死〉矢靡慝。《《邶风·柏舟》》

毛传：“矢，誓。靡，无。之，至也。至己之死信无它心。”“之死”就是“到死的时候”的意思。可译成“到死发誓没有它心”；“到死发誓没有邪念”。“之死”表示“矢”的时间，所以是状语。

注释：

①② 《四书五经》第 255、120 页。

③ 《马氏文通校注》下册，第 316 页。